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爰訂定「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以整合國內旅館業之餐飲衛生管理。

為提高國內旅館經營者對食品安全之重視，本規定除將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以部授食字第一０三一三０一０八九號公告之國際觀光旅館納入外，並擴大要求經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為五星級之一般觀光旅館及旅館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定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第二點）

三、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餐廳數。（第三點）

四、實施日期。（第四點）

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觀光旅館：指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且註記為國際觀光旅館者。 (二)五星級旅館：指經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為五星級旅館者。	國際觀光旅館及五星級旅館之定義。
三、國際觀光旅館或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應有一餐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明定國際觀光旅館及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應有一餐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四、國際觀光旅館或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實施日期如下： (一)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自即日實施 (二)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明定國際觀光旅館及五星級旅館實施日期規定。